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运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晓明	联系电话：13308185125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国平	联系电话：134801615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一、公司2015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D，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需要加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制度，完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p> <p>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p>

理制度，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对外披露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细化相关制度要求，明确公司相关部门、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强调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培训，通过各种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对公司相关人员，尤其是董事、高管要加强相关培训，强化规范意识，避免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避免相关信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发生，努力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及对外形象。

保荐机构已于2016年7月5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全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中层管理干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公司2015年度年报显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相关担保事项部分披露错误或遗漏情形，2015年年报报告披露存在多次补充披露“打补丁”。

公司已完成的整改措施：公司已在2016年6月底之前将盛运重工、新疆煤机等关联方往来余额彻底清理干净，并且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循《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不踩红线，不以任何原因及理由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更加重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并尽量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披露，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年列出公司关联方清单，并与各业务部门、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针对未来半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与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进行比较，如超出金额，则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财务部门应加强对资金往来的管理，严格控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证券部门应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复核校对工作，落实信息

	披露审批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保荐机构针对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36 号）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答复，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答复》；</p> <p>2、保荐机构针对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121 号）提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答复，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答复》。</p>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自公司 2015 年年报反映出盛运环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以来，保荐机构、会计师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公司开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要求公司加强复核及审计等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要求，强化授权、复核及内部审计等监管措施，尤其是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监管，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对盛运环保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部财务部的相关人员组织进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要点》的专题培训。公司及开晓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不踩红线，不以任何原因及理由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盛运环保与盛运重工、新疆煤机以及安徽盛运钢结构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已彻底清理完毕。</p>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保荐代表人尹国平对盛运环保进行主题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p> <p>1、对 2016 年上半年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进行回顾，并结合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向培训对象详细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的具体行为规范，重点关注事项以及相关的禁止逾越红线的事项，提升了上市公司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的经营理念，并强化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责任和义务的认识。</p> <p>2、详细介绍了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的内容、评判标准以及考评结果为 D 的影响。</p> <p>3、详细介绍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包括督导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以及现场检查的相关内容。</p> <p>4、详细介绍了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的要点，包括总体原则、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人报备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公司 2015 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 D，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存在多次补充披露“打补丁”的现象，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需要加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制度。</p>	<p>保荐机构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全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中层管理干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p>

		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对外披露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细化相关制度要求，明确公司相关部门、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强调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显示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底之前将盛运重工、新疆煤机等关联方往来余额彻底清理干净，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绝不以任何原因及理由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7、对外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部分披露错误或遗漏情形	保荐机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并尽量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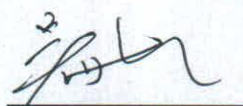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票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晓明


尹国平

